

#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

## 意見概覽

2005年5月

## 意見來源

1. 諮詢活動 活動總數：196  
參加者總數：29 379

(a) 由教統局舉辦的活動

目標組別	場數	參加者數目
校長/副校長	31	3051
教師	58	11755
家長	21	3520
其他 (區議員、辦學團體)	5	193
小計：	115	18519

(b) 由其他組織舉辦的活動

機構	場數	參加者數目
立法會	2	90
非政府機構	13	2608
個別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及家長教師聯會	7	1392
學校/辦學團體	5	1250
大專院校	7	810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6	830
商界	9	1160
其他	10	1825
小計：	59	9965

2. 書面意見： 總數：3283 份  
3. 與學校議會、教育團體及學界代表會晤：11 次 參加者數目：145 人  
4. 教統局局長訪問學校：11 所 參加者數目：750 人  
5. 傳媒 報章社評/專題文章：364 份  
6. 2004 年 10 月教統局進行的調查 (471 所中學交回問卷)  
7. 其他 例如區域教育服務處從學校所收集的意見及香港教育城 334 論壇所收集的意見

## 目錄

新學制.....	1
課程 (I).....	3
一般意見 .....	3
核心科目 .....	5
選修科目 .....	6
其他學習經歷 .....	10
課程 (II).....	11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	11
課程 (III) .....	18
職業導向教育 .....	18
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	21
評核、頒發證書及學生學習概覽.....	23
一般意見 .....	23
校本評核 .....	24
香港中學文憑 .....	25
學生學習概覽 .....	27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與本地及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28
配套措施 (I).....	31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	31
教師作為主要改革促進者 .....	33
配套措施 (II).....	34
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 .....	34
配套措施 (III) .....	35

學位供應 .....	35
班級人數 .....	36
班級結構 .....	38
教師與班級比例 .....	39
津貼 .....	42
<b>配套措施 (IV).....</b>	<b>43</b>
財政安排 .....	43
<b>變革管理：參與、溝通、設定重要事項及緊密配合.....</b>	<b>45</b>
<b>其他關注事項.....</b>	<b>47</b>

回應  新學制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b>支持</b>											
● 87.5%的學校同意，改變中學架構、擴闊課程和更順利地與不同出路銜接，可以照顧現代社會的教育需要(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95.3%的學校贊同改革高中課程的目標(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改革的大體方向。	✓		✓		✓					✓	✓
● 支持學制改革的願景及目標。	✓			✓		✓		✓			✓
● 極度支持改革的目標及建議的「3+3+4」學制。	✓					✓		✓			✓
● 支持新學制應與世界其他主要的教育體系相連接。		✓	✓								
● 改革有利於學生，支持加快改革。		✓	✓	✓							
● 支持「3+3+4」學制改革，但要求提供更多有關推行和配套措施的細節。				✓							
● 支持學制改革，因為可減少一次考試。			✓	✓							
● 支持學制改革應與課程改革同步推行。						✓				✓	✓
● 支持「334」學制能讓學生奠定更廣闊的知識基礎，為學生的全人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讓他們能終身學習，為社會培養全人領袖。								✓			
● 全力支持教育改革，包括新學制、中學修訂課程及建議的新考試制度。								✓			
● 歡迎建議的四年大學學制。								✓			
● 極度贊成整體的學制改革。								✓			
● 認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的學習目標，以及着重學生健康與社會和教育成果之間的關係。											✓
● 歡迎「3+3+4」學制改革建議。有關建議可提高本港學生的競爭力。											✓
<b>關注事項/建議</b>											
● 學制改革應與課程改革脫鉤。應為學制改革和課程改革制定不同的時間表。	✓				✓	✓		✓		✓	

回應  新學制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 繁多而急速的教育改革已對教師造成沉重負擔。											✓
● 應提供專業知識基礎支持任何的教育改革。							✓				
● 課程及評估改革應進行廣泛的研究。							✓				
● 關注其他教育改革措施會否暫停，讓教師有空間推行新高中教育改革。	✓										
● 質疑學校及教統局是否已準備就緒推行改革。	✓									✓	
● 關注新學制是否有助他們的子女繼續發展，包括升學及就業。				✓							
● 因改革而引致超額教師是不可接受的。						✓					
● 關注推行改革前有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和已受訓的教師。			✓		✓						
● 擔憂成績稍遜的學生未必熱衷於接受多一年的中學教育。			✓	✓			✓				
● 擔憂學生會放棄香港的教育制度，因為教育政策經常改變。			✓								
● 建議在新的學校課程引入外語教育。						✓					
● 會否讓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直接升上高中一。							✓				
● 新高中學制可否在推行前，以試驗性質進行。				✓							
● 建議採用目前五年中學課程改變為六年的中學課程，或在現行五年的中學學課程加入一個延伸課程。								✓			
● 「3+3+4」學制改革及通識教育應分開推行。											✓
● 應在高中一及高中二設離校點。							✓				✓

回應  課程 (I)  一般意見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支持</b>										
● 85.4%的學校同意指導原則會達到新高中課程的目標(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83.7%的學校已開始新高中課程策劃及準備的工作(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建議的課程，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							✓			✓
● 普遍支持課程架構，因為可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興趣。								✓		
● 極度支持高中課程的主導原則。							✓			
● 歡迎在高中課程加入職業導向教育，使其範圍更廣闊及多元化。							✓			
<b>關注事項/建議</b>										
● 只容許修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可能會導致過早於高中一不當地把學科專門化。有必要制定適當的機制，確保能鼓勵學生選修多個的科目。							✓			
● 限制選修科目的數目令課程不夠多元化。							✓			
● 通識教育科不應成為核心科目，應讓學生自由選擇修讀通識教育科及綜合科學科。							✓			
● 鼓勵學生修讀三科文科/人文學科、三科科學科，以及一至兩科非文科/非科學科。規定學生至少修讀一科文科/人文學科、科學科及非文科/非科學科。修讀三科全是科學科的學生不准修讀綜合科學科，而修讀三科全是文科/人文學科的學生同樣不准修通識教育科。							✓			
● 教師擔憂新高中課程帶來巨大的轉變。							✓			
● 應參考海外的課程改革，從中汲取經驗。						✓				
● 擔憂限制學生修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會減少學生的科目選擇，因而令課程範圍縮窄。								✓		
● 四個核心科目加上限制修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這會嚴重阻礙有抱負有前途的學生的發展。										✓
● 課程應在知識的廣度和深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 有需要裁剪課程，刪去過時的部分及加入新的部分，讓學生更互動投入。							✓			

回應  課程 (I)  一般意見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 關注職業先修學校三個基本科目(科技、設計及商業)如何與新高中課程銜接。							✓				
● 關注新的英國語文科課程綱要如何與新高中的英國語文科課程綱要銜接。							✓				
● 關注小學課程與中學課程的銜接。							✓				
● 推行前應配合足夠的配套措施和已受訓的教師。								✓			
● 建議新高中課程的組合為中+英+數+通識+一科「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一科「科學或工業教育」+其他。											✓
● 建議包括(i)面對挑戰和生活困境及(ii)培養堅毅和忍耐的美德，作為新高中課程的目標。								✓			
● 建議規定所有學生修讀一科科學或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								✓			
● 建議在推行前，把所有選修科目的教學課程綱要，送交高等教育院校評審或通過。								✓			
● 強烈反對任何科目組合。應盡量保持現有的科目。	✓										
● 編配給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時間應予削減。							✓				
● 應確保在新高中學制下，初中課程與高中課程能銜接起來。				✓			✓				✓
● 在科目內加入職業導向教育的元素。				✓							
● 建議把「毅進計劃」納入新高中課程。											✓
● 無必要把批判性思考的訓練納入正規課程。											✓
● 在設計新高中課程時，應考慮學生的生理和心理發展。											✓
● 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學校需要有更多空間。											✓

回應  課程 (I)  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b>支持</b>											
● 64.5%的學校同意應把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通識教育，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會研究如何與學校合作，協助培訓教師教授通識教育。							✓				
● 普遍支持以中、英、數三科為核心科目。對於加入通識教育，儘管恰當，但仍有保留。					✓		✓				
● 可開辦通識教育為核心科目，但不宜列入公開考試。	✓			✓	✓						✓
● 同意把通識教育撥作核心科目的理據，但關注到是否需要把此科設為考試科目，以及設為考試科目的適當時間表。					✓						
● 支持新高中開辦通識教育為核心科目。	✓		✓								✓
● 普遍支持推行通識教育，但對於把這科撥作核心科目則有所保留。		✓	✓					✓			
● 資源及培訓的配套發展尚未成熟前，支持繼續列通識教育為選修科目。											
<b>關注事項/建議</b>											
<b>四個核心科目</b>											
● 應讓學校靈活分配不同科目的學習時間(例如以英語授課的學校和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分別把中文和英文科的學習時間調高至15%)。	✓										✓
● 英文科的學習時間應佔20%-25%。											✓
● 四個核心科目的學習時間：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佔12-15%、數學佔10-15%和通識教育佔8-12%(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新高中課程四個核心科目應佔超過50%。		✓									
● 新高中課程四個核心科目應佔55%、職業導向教育佔25%，其他學習經歷則佔20%。											✓
● 英文科課程應加入延伸單元。											✓
● 應編配更多課時給英文科。								✓			

回應  課程 (I)  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 建議中、英文科應如數學科一樣，設有延伸部分，供能力較高的學生修讀。											✓
● 增加中、英文科的編配課時，以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							✓				
● 增加數學科在新高中課程所佔的編配課時。							✓				
● 質疑是否需要規定每名學生修讀 250 小時的數學課程。						✓					
● 質疑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的理據，並擔心一旦該科成為必修科目，學校和教師會面臨劇變。						✓					
● 大部分學校尚未作好準備開辦通識教育為必修科目。	✓										
<i>其他建議的核心科目</i>											
● 以經濟代替通識教育為核心科目。									✓		
● 中史應列為核心科目。									✓		
● 體育應列為核心科目。								✓			
● 容許學校保留「倫理及宗教科」為第四個核心科目。								✓			
● 增設德育科為核心科目。										✓	
● 藝術教育應為核心課程的一部分。											✓
● 應把價值觀教育納入新課程的核心部分。											✓
● 應把可持續發展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的核心部分。											✓
● 應開辦其他現代語言，包括法文作為核心科目。							✓				
● 中文科對於少數族裔的學習和就業非常重要。				✓							
● 應為少數族裔制訂有系統和連貫的中文政策和課程。政府應為所有能證明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人士，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公開考試。							✓				✓
● 少數族裔要達至大學入學資格所要求的中文水平，或會有困難。										✓	

回應	來源
----	----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支持											
● 78.1%的學校同意學生應修讀兩個或三個選修科目(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贊成以新設科目「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代替會計學原理。							✓				
● 所有學生修讀兩個選修科目，安排合理。	✓										
關注事項/建議											
選修科的選擇											
● 不應設選修科目限額，或應開設更多選修科目。	✓				✓		✓	✓			
● 選修科目應增至四至六個。						✓	✓				
● 選修科目數目有限，令課程欠缺多元化，並關注到選修科目的數目或會影響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		✓									
● 關注到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數目，以及學生可否更改選修科目。				✓							
● 部分較不受歡迎的科目或術科，如美術、體育和音樂會受到忽視，最終由於沒有學生願意選修而停止開辦。	✓										✓
● 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會受到大學的入學要求和學校的人力資源所影響。	✓										
● 容許學生於高中一及高中二另外，修讀無需參加公開試的選修科目。						✓					✓
● 關注到學校會否開辦只有少數學生選修的科目。				✓							
● 應向小六家長提供中學開辦高中一科目的資料，方便家長為子女選擇中學。				✓							
● 253所資助中學裡，約有70%會視乎學生的能力，而開辦兩至三科選修科目(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選修科目可以單元形式開辦。							✓				
● 學生必須從文科/人文科、理科及非文科/非理科各選修最少一科。三科全選理科的學生不得修讀綜合科學，而三科全選文科/人文科的學生則不得修讀通識教育。							✓				
● 建議所有學生必須修讀一科文科科目+一科理科科目。							✓				
● 學生應從八個主要學習領域中各選至少一科作為選修科目。											✓
● 位於同區的學校可合作開辦較不受歡迎的科目。							✓				

回應  課程 (I)  選修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關注到個別科目的水平及認受性。												✓
● 質疑開辦選修科目的準則，是以學生為本還是以學校為本。											✓	
<b>第三語言/外語</b>												
● 關注到能否在新高中課程開設第三語言科目。				✓	✓			✓	✓			
● 沒有開辦外語。	✓											
● 應容許學生修讀第三語言，而不修讀中文。建議新高中課程可加入英文以外的語言，例如：日文、韓文、法文、德文。		✓							✓			
● 外語教育能提供多元語言的視野，加強學生對使用多種語言的意識。						✓						
● 應鼓勵學校開辦外語，特別是於高中級別。						✓						
● 法文應繼續是高中一中文的另一項選擇。香港考試局應為法文安排公開考試。						✓	✓					
<b>其他選修科目/建議選修科目</b>												
● 把中國語文與中國文學合併，以及把英國語文與英國文學合併。									✓			
● 學生日後如要修讀理科或工程學位，數學科兩個單元所提供的知識並不足夠，而撥作數學選修單元的課時也不足夠。								✓				
● 數學科應有更多選修單元。		✓										
● 應保留應用數學為選修科目。									✓			
● 數學科的延伸單元應獨立開辦作為選修科目。							✓				✓	
● 有需要為只修讀一個理科科目的學生開辦綜合科學科目，以便為他們提供其他一般的理科常識。	✓											
● 把理科科目分為基礎及高級程度，容許學生在多個科學科目修讀基礎單元，而高級程度的單元則只修讀一科。								✓				
● 選修科目應加入地球科學。								✓				
● 關注到把科目合併的準則，例如：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 反對把「企業與商業」和「會計」合併。							✓					

回應  課程 (I)  選修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加入普通話為選修科目。									✓		
● 加入戲劇作為完整的選修科目。	✓										
● 關注體育科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導師及場地。											✓
● 應全面教授地理課程，不應減少教學單元。							✓				
● 藝術教育課程的音樂、視覺藝術及戲劇科，必須要同時舉辦舞蹈活動作配合。											✓
● 應為發展「表演藝術」提供實質的時間表。											✓
● 應向中、小學撥出資源，以便向學生提供更多藝術教育及媒體的培訓。											✓
● 應於正規的學習時間提供藝術教育，而非只作課外活動。											✓
● 可把藝術教育擴闊為藝術及媒體教育與評賞。								✓			
● 可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開辦一般課程，如文化研究、地球研究等。								✓			
● 關注到倫理及宗教科的課程發展。											✓

回應  課程 (I)  其他學習經歷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支持											
● 84.7%的學校同意其他學習經歷應納入課程的一部分(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關注事項/建議											
● 應有校本安排，支援學生的美育及文化發展。	✓										
● 關注到學校撥作其他學習經歷的時間，以及家長會否知道不同學校所安排的時間長短。				✓							
● 設立「其他學習經歷基金」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
● 關注到其他學習經歷是否需要採用校本評核。				✓							
● 擔心家境較差的學生在獲取其他學習經歷時會較吃虧，並關注到為學生提供的配套措施。				✓							✓
● 新高中提供有關職業的經驗，如工作實習，會佔去學校不少時間和人力。											✓
● 建議減低其他學習經歷所佔比重。				✓			✓				
● 建議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其他學習經歷。							✓				
● 應否把所有其他學習經歷編入課堂時間表。											✓
● 關注到會如何保存學生的成績表現或作品，以吸引其他學生。				✓							
● 鼓勵學生除在學校參加捐血活動外，亦養成定期捐血的習慣(香港紅十字會)。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支持											
● 74.9%的學校同意通識教育有助學生培養獨立學習能力，並提供廣闊的知識基礎和多角度的思考(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通識教育作為核心課程的一部分。	✓					✓		✓			✓
● 可開辦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但不設公開考試。	✓			✓					✓		
● 支持開辦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但不列為大學收生要求。											✓
● 支持推行通識教育，因為該科能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並能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									✓		
● 通識教育能為學生提供較愉快的學習環境。								✓			
● 支持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推行通識教育，重建本港的優勢。											✓
● 通識教育提供一個理想平台作「雙語學習」。											✓
關注事項/建議											
評估											
● 通識教育可作為核心科目，並可考核，但評級只分為兩級：及格或不及格；或分為三級：優異、及格或不及格。建議五年後檢討評級制度。	✓	✓									✓
● 通識教育不應列為必修的考試科目。	✓					✓					✓
● 以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會產生問題或引起爭議。	✓										
● 所有高中學生都應修讀通識教育，但公開考試只應列作選修科目。	✓					✓					
● 通識教育不宜設公開考試，或可讓學生選擇是否參加公開考試。	✓										✓
● 建議以三年、五年或六年的試驗期推行通識教育，並以校本而非公開考試的方式評核。	✓					✓	✓				✓
● 推行新學制的初期，或以選修科目的形式教授通識教育。						✓					✓
● 推行新高中課程前，應先在所有學校的中六及中七級別開辦通識教育兩年。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推行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必修部分應納入為公開考試的科目，評級分為「優異」、「滿意」及「欠佳」，而選修部分則以校本評核評級，分為「滿意」及「欠佳」兩個級別。						✓					
● 關注到教師對教授通識教育科是否準備就緒，以及質疑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是否可靠，特別是校本評核。	✓			✓						✓	
● 建議用不同模式評核通識教育科，包括口試及其他學習經歷。	✓	✓									
● 關注到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是否公平。		✓									
● 在公開試推行雙重評分，確保評核客觀。		✓							✓	✓	
● 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通識教育科評卷人員，以及他們的培訓。		✓									
● 質疑能否客觀評核學生的個人價值觀。		✓									
●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評核標準仍然受到質疑。	✓										
<b>課時</b>											
● 建議把三年的課時削減至 100 至 120 小時，並經仔細甄選後減少課題數目。								✓			
● 建議削減通識教育科所佔課時，讓學生可選讀的選修科目較目前建議的兩至三科為多。								✓			
● 通識教育科的課時應與選修科目相同，即 8-12%。						✓					
● 建議把通識教育科的課時削減至 8 或 10%。						✓	✓				
● 把通識教育科的最低課時定為 12.5%，上限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
● 撥作通識教育科的課時太長。							✓				
<b>課程</b>											
● 質疑是否需要修讀通識教育科，因為其他科目也可訓練學生的共通能力。	✓	✓		✓							✓
● 應削減通識教育科的單元數目，例如六或七、九或十二。	✓					✓					
● 質疑在建議推行通識教育為核心科目目前，有否參考國際研究或經驗。	✓										
● 通識教育科的必修單元應撥入「其他學習經歷」，約佔整體課時的 5%-7%，並且不設公開考試。通識教育科的選修單元可重新設計，以正規 X 科目開辦。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無須在通識教育科內劃分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												✓
● 現時劃分的自我與個人成長、社會與文化、科學、科技與環境等範疇已足夠。												✓
● 應制定一個更清楚明確的通識教育科課程綱要，並讓各學校分階段開辦各單元。	✓											
●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應以知識為本，重點是人類的價值觀。	✓											
● 通識教育科難達致所鼓吹的能培養基本/共通能力，因為這些能力難與知識脫鉤。				✓								
● 在初中或其他新高中學制選修科目中學得的知識，對通識教育科的學習並不足夠。				✓								
● 應讓教師靈活地自行設計通識教育科的單元(及評核模式)。				✓					✓			
● 讓社工協助設計通識教育課程，特別是有關個人發展的部分。												✓
● 學校應按照本身的辦學宗旨和傳統，設計自己的通識教育課程。												✓
● 通識教育科的高中課程無須與大學開辦的科目銜接。								✓				
● 通識教育科應包括歷史人物、文言文、世界宗教和思考能力的學習。												
● 把兒童財政管理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 把中文、香港歷史和基本法律知識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 加強通識教育科內的國情教育。								✓				
● 減低「現代中國」這個單元的比重。								✓				
● 結合「社會與文化」和「科學、科技與環境」，因為這兩個單元關係十分密切。								✓				
● 把音樂欣賞、藝術、表演藝術和傳媒知識的欣賞，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 把心理和情緒健康的教育、工作面試技巧和工作操守，納入最後一年的課程內。								✓				
● 應把傳媒教育列為通識教育科的必修部分。						✓						
● 把 ST2「資訊科技與社會」和 SC6「傳媒與社會」結合成一個新的必修單元「傳媒與資訊科技教育」。								✓				
● 在通識教育科中加入提高學生創意的單元。	✓											
● 把德育及價值觀教育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把價值觀教育列為通識教育科的必修部分。												✓
● 建議加強通識教育科內有關傳媒素養和傳媒資訊素養方面的訓練。此外，亦建議把「傳媒與社會」和「資訊科技與社會」結合成一個新的必修單元「傳媒資訊教育」。								✓				✓
● 保留「自我與個人成長」和「科學、科技與環境」，並重組「社會與文化」為「現代香港」「現代中國」和「現代世界」。讓教師按學校的需要，設計學習單元。						✓						
● 把「藝術與人生」重新命名為「藝術與文化」。把藝術教育融入通識教育科會減低學生接觸藝術教育的機會。												✓
● 把「疾病與公眾健康」列為通識教育科的必修部分。												✓
● 把「醫學、保健、藥物和治療」這個新的必修單元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 把德育及公民教育納入通識教育科內，並加強批判性思巧能力的訓練。												✓
● 把人文課題，包括平等機會的概念納入通識教育科內(平等機會委員會)。												✓
● 應把性教育納入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內。												✓
● 應認同性別意識的獨特地位，讓其在學校教育中佔一個優先的位置，特別是通識教育的課程。												✓
● 增加中國文化和中國歷史在通識教育的比重。												✓
● 把「逆境處理」和「經濟與社會」單元納入通識教育科內。												✓
<b>教學語言</b>												
● 以英語授課學校中，應讓中文成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	✓			✓								✓
● 應讓學校選擇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	✓				✓					✓		
● 中文應成為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語言。												
● 由於通識教育科涉及各個範疇的學習，各有本身的語言，故難以達成通識教育科共同的講授語言。				✓								
<b>配套措施</b>												
● 強烈要求以小班及/或分組上課教授通識教育科。	✓	✓	✓		✓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 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建議通識教育科每班最理想的學生人數是 20 人。	✓	✓									✓
● 設立中央小組編製通識教育科教材，並在網上發放。應向報界尋求協助，提供時事資料作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學資源。	✓										
● 應投放足夠資源配合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包括師資培訓。		✓							✓		
● 設立中央平台，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及資料。							✓				✓
● 提供足夠撥款設立通識教育資源圖書館。						✓					
● 教統局或出版商應提供最新的網上資源。		✓									
● 建議設立地區或辦學團體培訓中心，讓先導學校負責提供培訓。		✓									
● 借調有經驗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往大學提供師資培訓。		✓									
● 在推行初期應讓教師有更多空堂時間備課。		✓									
● 通識教育科教師應納入員工編制內。						✓					
● 由於通識教育科着重語文，有些以母語授課而學生學業成績稍遜的學校要求增設一名教師，以加強對學校的語文支援。							✓				
● 希望由 2005/06 年起，在初中級別增設教師分組教授通識教育科，以期盡早培養學生的能力。							✓				
● 建議應讓教師有一個過渡期。						✓					
● 關注通識教育科教師的甄選標準。		✓									
● 關注教師是否準備就緒。				✓							
● 關注通識教育科教師的質素。									✓		✓
● 關注通識教育科教師的語文能力。				✓							
● 擔憂有沒有足夠已受訓的通識教育科教師。								✓			
<i>其他</i>											
● 學生的能力差異可能會令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加添困難。	✓	✓		✓							

回應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在初中課程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	✓	✓		✓		✓					
● 應盡早讓學校得悉課程的細節。		✓									
● 關注收取較低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所獲得的教材和師資培訓支援。	✓										
● 應進行一項有關成績稍遜學生接受通識教育的試驗研究。		✓									
● 學生的語文能力可能會影響他們接受通識教育科評核的表現。語文能力較強的女學生會佔優。	✓			✓			✓				
● 窮困的學生在汲取通識教育所鼓吹的其他學習經歷時較為不利。		✓									
● 成績稍遜的學生學習通識教育科較為不利。											✓
● 關注語文能力弱的學生會否獲得適當的照顧。						✓					
● 在推行通識教育時應顧及能力較弱、缺乏學習動機的學生，以及那些有經濟困難的學生。						✓					
● 製作校本通識教育的教材會增加教師的工作量。		✓									
● 關注通識教育科教師的資歷按基準評定。		✓									
● 關注教材(文字及視像方面)的版權問題。		✓									
● 採用不同的教材可能會影響學生在公開試的表現。		✓									
● 歡迎開辦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的學校分享經驗。		✓									
● 透過學校聯網，讓學生在有開辦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學校進行實地學習。							✓				
● 大學應善用多增的一年提供更多通識教育的課程。											✓
● 有需要統籌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及大學課程中的角色，以免重疊。											✓
● 在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教師，以至評核機制仍未準備就緒時推行通識教育，未免操之過急。											✓
● 教師沒有充分的時間作好準備推行通識教育。											✓
● 高層人員的變動會否令通識教育科的「核心單元」有所改變。	✓										
● 關注通識教育能否幫助學生就業。				✓							
● 關注通識教育的國際認受性。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課程 (II) 通識教育作為新核心科目										
● 關注教師本身的思維或價值觀會否對學生造成太大影響。				✓						
● 建議調派社會工作者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某些單元。										✓

回應  課程 (III)  職業導向教育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支持</b>										
● 77.7%的學校同意可提供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的其中一項選擇(2004年10月教統局的調查)。										✓
● 54.6%的學校會考慮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以照顧學生多元化的興趣、需要和性向(2004年10月教統局的調查)。										✓
● 普遍支持更多元化的課程。	✓									
● 支持開辦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 同意職業導向教育可為學生提供廣泛而均衡的發展。			✓							
● 同意職業導向教育是學習動機較弱的學生的一個出路。				✓						
● 新高中課程應包括更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更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學位。								✓		
● 歡迎在主流教育內再度引入職業科目。										✓
<b>關注事項/建議</b>										
● 關注職業導向教育的地位，以及大學和僱主對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認受程度。	✓			✓	✓	✓			✓	
● 關注對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的學校可能造成的標籤效應，並關注對學校的支援。	✓			✓						✓
● 職業導向課程教育應獲得認可，以便銜接就業或升學。	✓					✓				
● 關注職業導向教育與建議的選修科目比起來的水平。	✓	✓								
● 職業導向教育應獲認可為選修科目，並應納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										✓
● 職業導向教育的基本元素，應在初中階段引入。	✓			✓						✓
● 支持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應獲政府資助。	✓									
● 關注對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的學校的額外撥款(津貼)。				✓	✓					
● 應提供更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增加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位。	✓								✓	
● 應在高中一靈活推行職業導向教育(香港職業先修學校議會)。						✓				

回應  課程 (III)  職業導向教育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應向所有學習能力組別的學生推廣職業導向教育。						✓						✓
● 增加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種類，並成立職業導向教育地區中心。												✓
● 關注安排職業教育導向教育課程的技術困難。	✓			✓								
● 可安排不同學校的學生一起上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 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以英語教授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 教統局應負責統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推行，向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而非要求個別學校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 在 253 所中學中，超過 60% 會考慮開辦職業導向教育，作為選修科目(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擔憂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會取代目前由職訓局提供的技能訓練課程/文憑課程。												✓
● 關注目前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所開辦的職訓局課程的發展。												✓
● 關注職訓局在新高中學制的角色。												✓
● 應研究成立職業導向教育中心的問題。												✓
● 可把某些學校改為職業導向教育地區中心，為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額外課程。							✓					
● 監察由學校合辦的課程有困難(例如上課人數、保險)。教師與學生的聯繫可能會變得鬆散。							✓					
● 表示關注職業導向教育教師的學術/專業資歷。							✓					
● 倘若職業導向教育獲認可為選修科目，並符合大學的入學要求，便會有更多學校開辦這些課程。							✓					
● 質疑為何在文法中學開辦職業導向課程，因為這類學校大部分的家長都寧願子女入大學繼續升學。							✓					
● 會考慮把轄下部分學校轉為高中學校，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							
● 質疑職業導向教育能否滿足個別學生的需要及性向。				✓								
● 學校為少數學生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代價也太大。				✓								
● 應持續檢討職業導向教育的成效，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
● 設備及師資培訓是開辦職業導向教育所遇到的最大困難。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建議把職業導向教育重新命名為「多元志向課程」							✓				✓
● 合併學校，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或更多的選修科目。											✓

回應  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支持											
● 支持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新高中學制課程。	✓				✓						✓
關注事項/建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關注職業導向教育能否取代弱智/智障學童的延伸課程。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享有同等的學習機會，即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	✓				✓						✓
● 須為特殊學校提供與主流學校相同的支援。	✓										
● 教統局應為延伸課程增撥資源，直至推行新高中學制為止。											✓
● 不應忽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 應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畢中五，然後才接受職業先修訓練。		✓									
● 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一個整體公平和有系統的計劃，讓他們得以適應新學制。							✓				
● 建議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修讀的課程納入主流課程，並盡量作出包容，確保能秉持「融合教育」的目標。											✓
● 把特殊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的諮詢工作中。				✓							
● 確保日後的特殊教育制度與建議的高中教育相配合。				✓							
● 通識教育科有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觸不同方面的知識，職業導向教育能為他們日後就業作準備。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兩科或更多的選修科目代替中、英、數三科核心科目。											✓
● 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選修科目和其他學習經歷的百分比。											✓
● 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校的學制和課程發展。	✓										
● 建議把通識教育津貼擴展至弱智兒童學校。											✓
● 要求把教師培訓的所有資助擴展至弱智兒童學校。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b>盡展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b>											
● 長遠而言，應研究弱智學生的評審問題。新高中學制報告應明確載述評審的原則和方針。											✓
● 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課程應為目前課程的延伸，或是一個為期三年，附有職業訓練的新高中學制課程。											✓
● 在公開考試中，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擔憂現有設備和設施無法為失明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											✓
<b>學習差異</b>											
● 關注新學制會否妨礙成績優異或成績稍遜學生的發展。	✓										
● 如何在高中教育中甄選表現卓越的學生？可否讓他們早些參加公開考試？											✓
● 大學應靈活地讓有能力的學生在少於四年內修畢大學課程。											✓
● 關注新學制如何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尤其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零分的學生。	✓						✓				
● 應讓成績稍遜，而又無心向學的學生在高中二離校。											✓
● 新高中學制應照顧資優學生的發展。											✓
● 新高中學制不鼓勵追求學業成績優異。											✓
● 在「3+3+4」學制下，應繼續為資優學生推行現有的計劃(例如尖子計劃)。				✓							
● 在「3+3+4」學制下，應向資優學生提供適當的機會及支援，以免他們變成無心向學，成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意見由前資優學生提供)。			✓								
● 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和資優學生。											✓
● 在主流學校為融合教育學生開設特別班，相對於把他們融入普通課堂，此舉更為可行。							✓				✓

回應  評核、頒發證書及學生學習概覽  一般意見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支持</b>										
● 81.7%的學校同意改革評核的指導原則(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70.5%的學校同意「水平參照」匯報可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學生的知識水平和能力所及，故可改善學生學習(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				✓			✓			✓
● 在253所中學中，有60%贊同推行「水平參照」制度(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意見普遍支持一次考試，除個別人士關注假如只有一次考試，學生的壓力可能會更大。		✓	✓	✓						
● 贊同以單一考試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b>關注事項/建議</b>										
● 目前的制度未能更有系統及審慎地監察或研究關於水平在一段長時間內的轉變。							✓			
● 關注如何確保「水平參照」評核的描述指標令學生覺得公平。										✓
● 只有一個考試的風險過高。										✓
● 應保留香港中學會考，讓那些對正規課程沒有興趣的學生早日離校。							✓			
● 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度應包括法文的評核試。	✓									
● 應盡早公布考試綱要。							✓			
● 關注高中三學生有沒有機會重讀，而兩個考試的成績可否合併處理。				✓			✓			
● 應着重評核學生的語文和數學能力，而非四個核心科目+兩個至三個選修科目。										✓
● 關注會否評核共通能力，以及如何進行評核。										✓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在公開試和校本評核的表現應分開匯報。							✓			
● 關注通識教育科合資格閱卷員的數目。				✓						
● 讓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繼續保留至少三至四年，確保中五及中七的重讀生有更多的機會。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評核、頒發證書及學生學習概覽</b> <b>校本評核</b>										
<b>支持</b>										
● 62.4%的學校同意校本評核有助推動學習，並減少一次過考試的壓力(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74.1%的學校同意公開考試未能充分評核學生的某些能力表現，而校本評核可讓教師作出專業判斷(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推行校本評核。							✓			
● 支持分階段推行校本評核。	✓									
● 支持校本評核的原則。					✓					
● 支持校本評核以減少一個公開考試的風險。								✓		
<b>關注事項/建議</b>										
● 未必需要在各科推行校本評核。	✓					✓		✓		✓
● 只須在無法以紙筆評核的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				
● 支持分科分階段推行校本評核，並須確保在採用校本評核前有足夠的時間準備。	✓				✓	✓				✓
● 質疑校本評核的可靠程度。	✓									
● 關注如何確保校本評核公平。	✓		✓	✓	✓		✓	✓		✓
● 如採用校本評核，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便會增加。	✓			✓			✓			✓
● 關注校本評核應在高中一或高中二開始進行。	✓									
● 關注在校本評核中如何鑑定學生的習作。	✓									
● 關注公開考試成績如有上訴的情況，如何預備校本評核的證據。	✓									
● 教師難以掌握水平參照評核模式。	✓									
● 關注如何調整各學校的水平。		✓	✓					✓		
● 支持校本評核的推行，但比重應靈活處理。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 校本評核的比重為 20% 未免過高。				✓				✓		✓	
● 調整校本評核的百分比至 20% 以下或 10%。		✓				✓				✓	
● 調低校本評核的比重至 10–15%(或 10–20%)。	✓		✓							✓	
● 實驗課程的校本評核應減至約為 15%，而數學科和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則不應設校本評核。							✓				
● 建議把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評核比重提高至 50%或以上。										✓	
● 建議通識教育科選修單元的校本評核比重為 0。						✓					
● 職業導向教育課程需有持續的校本評核，並應設立正式的質素控制機制。					✓						
● 建議把弱智兒童學校的校本評核比重提高至 35–50%。										✓	
● 在公開考試中，不應把校本評核的成績計算在內。								✓			
● 在校內推行校本評核會對教學造成困難和反流效應，因為會把教師的角色由伙伴變為評核人員。					✓						
● 支持校本評核以擴闊評核的基礎。有人要求更多等級以包容表現欠佳的學生。							✓				
● 先鼓勵教師透過專題研習和小組報告等進行校本評核，才考慮把校本評核的得分納入公開考試成績內。							✓				
● 廉政公署會為學校草擬一套反貪污指引，使校本評核更公平。									✓		
● 關注如何評核個人在小組習作中的表現。										✓	
● 建議邀請其他學校/專業團體參與校本評核。										✓	
● 建議在校本評核中納入學生參與的課外活動。						✓					
● 建議把跨科目的專題作業納入校本評核中。						✓					
● 質疑英文科校本評核的可信性和可行性。						✓					

回應	來源
----	----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b>關注事項/建議</b>											
<b>香港中學文憑—銜接大學及高等教育</b>											
● 十分關注新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	✓			✓	✓		✓			✓	✓
● 關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會否獲海外大學承認。	✓			✓							✓
● 關注在完成學科課程時是否會有基準評核。					✓						
● 關注新資歷(三年課程)如何參照為期兩年的國際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作為基準。					✓						
● 新制度應與國際資歷銜接，例如「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TOEFL)和「學術評量測驗」(SAT)。		✓									
● 公布公開考試成績的日期應配合外地學校的入學日期。											✓
● 應准許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報考不超過七科。											✓
● 建議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試卷分為兩部分：第 I 部分是共通部分，所有考生必須作答，第 II 部分則分為兩個單元：單元 I 較為容易，適合大多數考生，而單元 II 則較為艱深，適合語文能力較高的學生。	✓										
<b>應用學習文憑</b>											
● 最好能另行頒發獲國際或專業學會認可的文憑，如應用學習文憑，而非只頒發一張文憑。					✓						
● 關注應否頒發一張證書或兩張不同的證書，以承認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中取得的資歷。	✓										✓
● 不支持就職業導向教育的科目另行頒發證書，這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	✓					✓	✓				
● 關注毅進計劃的認受性。									✓		
● 應增設「高中應用文憑」(類似毅進證書)，以職業導向教育為主要課程，再配合工作語言、商業數學和通識教育。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p align="center"><b>評核、頒發證書及學生學習概覽</b></p> <p align="center"><b>學生學習概覽</b></p>											
<b>支持</b>											
● 86.0%的學校同意應以學生學習概覽認可學生在整個高中階段所取得的成績，資歷和其他學習經歷(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同意設立高中學習概覽。								✓			
● 同意擴闊收生準則，考慮學生學習概覽所載的資料。								✓			
<b>關注事項/建議</b>											
● 把其他學習經歷納入學生學習概覽或會不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											✓
● 應在概覽內加入學校對學生表現的評語。	✓										
● 關注概覽所匯報的會出現不平均的問題，例如部分學生或會在某些方面表現較強，但在其他方面則較弱。	✓										
● 建議加強網上校管系統的功能，以便納入學生學習概覽。							✓				
● 曾在學年內捐血的學生會在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中獲得嘉許(香港紅十字會)。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與本地及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關注事項/建議											
大學收生											
● 82.4%的學校同意大學應採用更寬鬆的收生準則，例如學生學習概覽的組成部分(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71.1%的學校同意大學應按學院而非特定學系取錄學生(2004年10月教統局調查)。											✓
● 大學收生準則採用四個核心科目加一個非指定選修科目。						✓		✓			
● 在253所中學中，有60%同意大學收生準則應只限四個核心科目和一個選修科目(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建議基本收生準則為：中、英、數+一個選修科目。						✓					
● 支持四個核心科目+1X，最低要求：六科及格。						✓					
● 最少應以三或四個核心科目加兩個選修科目所取得的評級，作為大學入學要求。								✓			
● 準備接受核心科目作為基本收生要求。會嘗試消除個別課程的特定收生要求。至於醫學和工程學等特別專業課程，則仍須訂立特定科目要求，以符合專業認可的條件。大學會審核這些要求，看看可否作出其他安排，如開辦銜接課程(香港大學)。								✓			
● 準備改革收生要求和程序，並採用一套更寬鬆的收生準則。學生學習概覽加上校本評核，有助甄選學生。								✓			
● 非常關注大學/學院的收生準則，並促請各大學早日公布收生準則。	✓			✓	✓						✓
● 各大學應採用更寬鬆的甄選準則，對學生學習概覽內所載的資料予以考慮。	✓			✓							✓
● 大學應考慮多種收生途徑，減少依賴公開考試成績。											✓
● 表示關注大學收生準則會使不受歡迎的科目受排斥。					✓						✓
● 大學應考慮學生學業成績以外各方面的強項，並應在公開考試放榜前，暫時取錄高中三學生。								✓			
● 關注各大學會否把通識教育科視為其中一項收生準則。	✓										
● 由於通識教育科是公開考試的一個新科目，故這個科目不應與大學收生的其他必修科佔同等比重。								✓			
● 有關大學收生，建議在推行新學制的首五年內，通識教育科和中文科的比重為0.5，而英文科和數學科則為1.0。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政黨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高中教育銜接高等教育、與本地及海外教育制度接軌											
● 關注「科學科」在大學收生中與物理、化學和生物相比起來的比重。									✓		
● 關注數學或工程學院會否要求學生修讀數學科的兩個延伸課程。		✓									
● 除了香港中學文憑外，大學不應再設立任何入學試。											
● 大學應及時作出回應，或定期就本身的立場發表聲明，以加強透明度和與市民之間的交流。											
● 希望把修讀文科科目列為其中一項收生要求。						✓					
<b>國際基準及認可</b>											
● 關注新高中學制與海外大學的銜接				✓							
● 關注各大學會否為國際預科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等海外資歷提供豁免。											✓
<b>與專上課程的銜接</b>											
● 須確保副學士與學士課程能順利銜接。									✓		
● 應增加大學學位，以應付修畢副學士課程後轉讀大學三年級學生的需求。					✓						
● 關注夜校學生升讀大學的途徑。									✓		
● 擔憂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內，大學的副學士課程和碩士課程會被取消。											✓
● 擔憂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內，副學士與大學的銜接。											✓
<b>兩批學生同時出現</b>											
● 大學會成立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籌劃四年制的大學課程。								✓			
● 關注中七生和高中三學生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爭奪大學學位。	✓			✓					✓		✓
● 關注兩批學生在同一學年同時出現所引起的問題(學位和資源)。	✓		✓	✓					✓		
● 關注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期間，大學的教職員和設施不足。											✓
● 擔憂供大學使用的市區用地不足。											✓
● 關注舊制中最後一批中五學生和中七重讀生的銜接問題。	✓			✓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 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 應為最後一批中五重讀生制定其他措施。									✓		
● 擔憂在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內教職員的工作量。											✓
● 要求提供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過渡學年的有關資料，以便學校預先籌劃。	✓										
● 關注大學會否為通識教育科不及格的學生開辦銜接課程。							✓				
● 關注兩批學生在大學內的分流。											✓
● 擴大高中或會使大學生的水平下降。									✓		
● 關注某些大學課程，如醫學、法學和建築學像其他科目一樣，把課程延長一年。							✓				
● 建議取消或簡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因為這樣會對教師的工作量構成壓力。	✓										
● 關注這兩批同時畢業的學生，市場上所能提供的職位空缺。	✓								✓		

回應  配套措施 (I)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關注事項/建議											
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 通識教育科教師 35-100 小時的培訓並不足夠。	✓	✓		✓	✓				✓	✓	✓
● 由 2005/06 年起，應向學校提供足夠的師資培訓，並發放現金津貼用以聘請代課教師。						✓					
● 可在三年時間內培訓教師。		✓									
● 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時間應為 70 或 90 小時以上。						✓					✓
● 教師培訓可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的模式進行。	✓	✓							✓		
● 高中邁向不篩選制度及發展校本評估均須加強在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								✓			
● 應給予教師三周至一個月的整段時間假期，參加通識教育科的培訓課程。		✓									
● 可考慮以「導師培訓」方式為學校部分教師提供精修課程，然後讓他們開展校本培訓。	✓										
● 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讓教師提升能力教授通識教育科。						✓					
● 可考慮制訂指標，確保教師受訓後的水平，這有助校長招聘教師。	✓										
● 關注通識教育科的師資培訓課程有沒有足夠的學位及導師。	✓	✓						✓			
● 關注通識教育科培訓的認受性及專業資格。		✓									
● 建議為有意深造的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複修課程。					✓						
● 教師的工作量已很沉重。質疑在課後或周末安排培訓課程能否令他們受惠。	✓				✓					✓	
● 有需要為「培訓紓困措施」提供資助津貼。	✓										
● 參加培訓課程的教師應獲有薪進修假期。								✓			
● 應提供代課教師，讓正規教師可以參加培訓課程。		✓									
● 教師需要深入及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以應付新課程的轉變。								✓			

回應  配套措施 (I)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課程應着眼於價值觀和態度。							✓			
● 小學和幼稚園教師也應該要熟悉新高中學制。							✓			
● 應設立一個小組負責處理代課教師的事宜。							✓			
● 關注有沒有為學校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					
● 檢討教師的供應情況，確保有足夠已受訓的教師教授設計與科技、視覺藝術及音樂科。							✓			
● 考慮其他培訓模式，例如電腦光碟或視像會議。								✓		
● 關注已受訓教師的質素及數目。								✓		
● 通識教育科教師應在大專院校或大學接受專業培訓。										✓
● 為每個科目設立外展諮詢委員會，為學校教師提供專業及高質素的培訓課程，或就現有的培訓課程在大學及大專院校設立一個評審制度。										✓
● 擔憂職業導向教育的教師短缺。可能需要考慮把部分培訓課程外判給其他私營的認可機構。										✓
● 建議學校教師在獲得校長的支持下分階段受訓。										✓
● 應在教師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				✓
● 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計劃，加強在職教師及準教師的能力，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協助實現和推行教育的持續發展。										✓

回應  配套措施  教師作為主要改革促進者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關注事項/建議</b>										
● 關注維護教師的一般形象。	✓								✓	
● 單靠提供培訓不能加強教師教授通識教育科的信心。	✓								✓	
● 教師擔憂推行後他們的職業保障和工作量會受影響。如何舒解教師的憂慮並維持他們的士氣？	✓		✓	✓						✓
● 關注教師在沉重的工作量下有足夠空間賦予權力。				✓						
● 應立即採取措施減少教師的工作量。							✓			
● 教師也應有足夠空間進修。										✓
● 歡迎為中學教師推出提早退休計劃，以解決超額和科目錯配的問題。	✓				✓	✓				
● 在 253 所學校中，有超過 90% 認同提早退休計劃是一項好建議，可以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增加教師的工作量會減弱他們與學生的交流。推行「3+3+4」只會「放眼將來，放棄現在」。	✓									
● 鑑於教師的工作壓力沉重，因此要多關注他們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								✓
● 關注對合約教師造成的影響。										✓
● 有需要就本港新入職教師的要求/資歷作宏觀的策劃。					✓					
● 關注會否為教師，例如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訂定基準。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配套措施 (II)</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課本及優質學與教資源</b></p>											
<b>關注事項/建議</b>											
● 鑑於推行新學制距今只有數年時間，因此對新課程的課本能否準備就緒產生疑慮。	✓										✓
● 關注課本的質素。	✓										
● 課本的價格可下調。									✓		
● 課程及課本可由教統局編製。									✓		
● 建議公開招聘課本編寫員。									✓		
● 教統局應協助提供已解決版權問題的學習材料(例如時事)。							✓				
● 在每區成立「資源分享中心」，以推廣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教育。											✓

回應  配套措施 (III)  學位供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關注事項/建議										
● 關注是否有足夠的高中一學位給所有中三學生。				✓						
● 在新學制內把大學學位增加至 50－60%。				✓						
● 政府可考慮興建更多大學。有些中產家長擔憂沒有足夠大學學位，因此把子女送到海外升學。										✓
● 建議邀請內地著名的大學在香港設立分校。這有助吸引本地學生及內地的尖子就讀。										✓

回應  配套措施  班級人數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b>關注事項/建議</b>											
● 大力支持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	✓			✓			✓	✓		
● 大力支持通識教育採用小班教學或分組授課。分組授課每班學生人數應介乎 15 至 20 人。	✓										
● 高中二和高中三每班學生 40 人屬於過多，未能有效教授文化科目，亦未能有助進行通識教育所需的討論活動、校本評核和專題作業。	✓				✓						✓
● 小班教學能更有效推行小組討論及專題研習等活動。		✓							✓		
● 通識教育的班級人數應為普通班級人數的一半。						✓					
● 中文及英文科班級人數應減至 20 人。											✓
● 在推行新學制的最初幾年，應容許班級人數有較大的彈性。	✓										
● 大多數學校希望班級人數介乎 35—38 人，以因應區內學生人口下降的趨勢。他們亦希望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有關建議。	✓										
● 鑑於學習與評核方式均有所改變，而學校又需要推行小組活動/實地考察，因此每班學生人數應減至 35 人。	✓										
● 師生比例(或班級人數)應分為三級：第一成績組別學校為 1:40，第二成績組別學校為 1:35，而第三成績組別學校則為 1:30。	✓										
● 應減少較低成績組別學校的高中班級人數。					✓						
● 為令校本評核切實可行和易於應付，每班人數一定不可超過 20-25(或 30)人。	✓					✓					
● 建議每班人數為 20 人，師生比例為 1:10，以有效督導「獨立專題探究」的進行。							✓				
● 應准許在初中通識教育/綜合人文科安排分組授課。	✓										
● 除了方案 1 所述的補足教師數目外，應為在初中開辦如家政、設計與科技及電腦科的學校提供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	✓										
● 應更靈活計算所需的分組授課教職員數目。	✓										

回應  配套措施  班級人數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計算分組授課的班級數目應設上限。	✓									
● 如未能為分組授課提供額外資源，學校將不會開辦不受歡迎的科目，這樣教師可能需調配教授其他的科目。	✓									
● 應取消浮動班。	✓									
● 雖然浮動班能解決學校容納 30 班的問題，但洗手間及其他設施可能未能配合。	✓									
● 同意學生需要有屬於自己班別的課室，希望學校能更改課室公用設施，解決課室不足的問題。	✓									

回應  配套措施  班級結構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關注事項/建議</b>										
● 班級重整會令現有的人手編制產生變動，影響教師士氣。	✓						✓			
● 關注學校現時的班級結構(平衡班級、非平衡班級、浮動班等)會否維持不變。							✓			
● 日後推行「334」學制後，希望採用每級五班的平衡班級結構。	✓									
● 每所學校採用哪種班級結構應根據家長的選擇來決定。	✓									
● 縮班的措施應適用於同區所有學校，而非用來懲罰「較差」的學校。	✓									
● 向學校發布未來數年按地區劃分的學生人口統計資料及預算班級結構情況，以供學校作策劃的用途。	✓									
● 大部分學校選擇採用平衡班級結構，但會出現課室不足或過剩教師的問題。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配套措施</b> <b>教師與班級比例</b>										
<b>支持</b>										
● 假設初中及高中班級數目不變，在 253 所學校當中，有 87%的學校選擇方案 I(比例為 1.7/1.9)(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歡迎分組授課補足教師的計算方式為每班 1.7 及 1.9。						✓				
● 在開始推行新學制時，方案 I 可予接納，但如撥款情況許可，應改善有關的比例。						✓				
<b>關注事項/建議</b>										
● 不應把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固定在 1.7 及 1.9，這樣可能會縮減部分學校的人手編制。						✓				
● 建議採用下列公式：1.7 X 初中班級數目 + 2 X 高中班級數目 + 補足教師 (2) 及通識教育科教師人手編制 + 通識教育津貼 + 多元學習津貼。						✓				
● 提議採取不同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初中及高中級別的基本比例為 2:1)。	✓				✓	✓			✓	✓
● 應根據日後需求，維持或增加現有分組授課教師的數目。						✓				
● 高中班級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應增至 2.3。	✓					✓				✓
● 應改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為學生提供更多科目選擇，並制定更多跨課程學習內容。				✓						
● 在計算人手編制時，應沿用現時把小數位調高至整數的方法。	✓					✓				
● 建議把比例由 1.7; 1.9 / 1.8; 2.0 增加至 1.9; 2.1 / 1.8; 2.0。						✓				
● 建議比例所計算的分組授課教師平均數目，會對提供多元化課程的學校和教師極為不利。	✓									
● 質疑為彈性分組授課計算額外教師數目的計算公式/準則。	✓									
● 必須檢討教師的職級架構。	✓									
● 中學所有教席必須為學位教席。	✓					✓				
● 按常設編制聘請額外教師，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p align="center"><b>配套措施</b></p> <p align="center"><b>教師與班級比例</b></p>										
● 應修訂教育條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條文，以配合靈活使用課室、實驗室及工場等地方設施。	✓									
● 憂慮在修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後，現時提供給學校的額外教師(例如圖書館主任)會被削減。							✓			
● 擔心學校內的硬件，例如特別室、實驗室等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供新學制下彈性分組教學使用。	✓									
● 在建議的新高中學制下，以英語授課的學校及補助學校受到嚴重影響。這些學校獲提供的補足教師數目會較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為少，而他們目前的分組授課安排亦會因新建議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而予以取消。為維持學校的穩定、士氣和營辦水準，當局應保證，尤其是在過渡期內盡量維持現狀/盡量不削減現有的資源。							✓			
<b>過剩教師</b>										
● 擔心建議更改教師與班級比例會導致人手過剩的問題。	✓									
● 在 253 所學校當中，超過九成的學校認為應由新學制推行年度開始，給予過剩教師五年或以上的過渡期(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 應為擔任主要專責職位的過剩教師提供補缺職位。	✓									
● 應准許學校選擇由哪年開始五年的過渡期，以便他們處理過剩教師的問題。							✓			
● 用以逐步減除過剩教師的五年過渡期應延長(至八年)，而五年的過渡期亦應彈性作出計算。	✓									✓
● 把減除教師的過渡期延長至八年或十年。	✓									
● 應為學生人口驟降的地區採取特別措施，以盡量減少過剩教師的數目。	✓									
● 學校可否選擇不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改為聘請本地教師，以解決過剩教師的問題。	✓									
● 教統局應容許學校聘請合約教師來填補需求，以免出現人手過剩情況。	✓									
<b>人手編制</b>										
● 在推行新學制之前凍結人手編制。	✓									
● 按照班級的比例，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員及實驗室技術員常設職位。	✓									
● 學校可調配超額的實驗室技術員擔任非教學職位。	✓									

回應  配套措施  教師與班級比例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實驗室技術員的數目，應根據實驗室的數目來計算，而非按實驗的堂數來計算。	✓									
● 每所學校應最少有兩名實驗室技術員，無須理會開辦的科目及實驗室的數目。	✓									
● 教統局應為學校提供足夠數目的實驗室技術員。設有五個或以上實驗室的學校應有三名實驗室技術員。					✓					
● 憂慮改以合約條款聘用工場導師，可能會影響職業先修學校教師的士氣。					✓					
● 只要主流實用中學/職業先修學校/技能訓練學校仍在工場內教授工業科目，當局應繼續為該等學校提供工場教師。	✓									
● 現金津貼額包括為合約僱員提供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 應每年檢討實聘資深教師的資格，未能勝任的應予降級。	✓									
● 可由 2005/06 年開始為初中通識教育科分組授課提供額外教師，以盡早培養學生的能力。	✓									
● 應增加科學科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確保實驗室的安全。	✓					✓				
● 為初中開辦較多美術與工藝課程的學校，在計算人手編制方面應予特別處理。	✓					✓				

回應  配套措施  津貼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關注事項/建議</b>										
<b>通識教育津貼 (重新命名為高中課程支援津貼)</b>										
● 要求為通識教育及彈性分組教學提供教席，而非現金津貼。	✓									
● 關注通識教育津貼的數額及計算公式。	✓									
● 可把通識教育津貼改稱為「獎勵津貼」或「學校發展津貼」。					✓					
● 應在 2008/09 年之前盡早發放通識教育津貼，為教師的專業培訓提供額外資源。						✓				
● 建議採用下列公式計算通識教育津貼：「高中班級數目」×「通識教育科堂數/總堂數(即通識教育科堂數所佔課時的百分比)」×「1.9」。						✓				
● 希望能提供充足的通識教育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以配合小組教學。						✓				
● 應為每五班提供一名教職員，以取代通識教育津貼。										✓
<b>多元學習津貼</b>										
● 關注多元學習津貼的數額、計算方法和涵蓋範圍。	✓									
● 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購置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科目所需的設施/設備？						✓				
● 多元學習津貼應納入計算學校班級結構及人手需求的津貼。						✓				
● 應准許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進行文化活動，例如資助學生參加音樂會、海外歷史考察，以及購買多元化學習所需的教材等。						✓				
● 如學校有過剩教師，所得的多元學習津貼會否減少？						✓				
● 應向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在實施新學制的首三年聘請一名額外教師，協助策劃和推行初中通識教育，並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配套措施 (IV) 財政安排										
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										
支持										
● 普遍支持建議的資助安排：家長及學生應共同承擔。				✓				✓		
關注事項/建議										
● 反對增加學費。			✓	✓				✓		✓
● 不應增加學費，政府應承擔進行改革的所有額外開支。										✓
● 增加學費會加重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										✓
● 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					✓	✓	✓
● 政府應重新考慮建議增加大學學費的比率，例如減少增加學費的數額。										✓
● 如果高中教育並非強迫教育，家長或會分擔部分經費。	✓									
● 以增加中學學費來資助大學學費並不公平。					✓					
● 增加學費應分階段進行。								✓	✓	
● 對成本回收率定為 18% 的政策表示質疑。				✓						
● 與鄰近地區比較，建議的學費屬於合理。										✓
● 關注為副學位課程提供的津貼。				✓						
● 為不同的大學學科訂立不同的津貼率。										✓
● 任何學費調整應根據課程的種類按比例計算。							✓			
財政資助										
● 應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例如獎學金。									✓	

回應  配套措施 (IV)  財政安排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增加大學生免息貸款。										✓
● 彈性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例如延長償還貸款期、降低貸款利率、訂立靈活還款期等。										✓
● 建議政府評估現時的財政資助機制。										✓
● 為財政有困難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例如職業導向教育課程津貼或教育津貼。										✓
其他										
● 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為課程改革作好準備。	✓					✓				
● 質疑為何大學需額外撥款推行新學制，而中學卻須按不變的財政預算推行。	✓									
● 關注學校會否獲得資源，例如獲發建築費用，更改特別室/實驗室的用途，以配合不同科目的需求。	✓						✓			
● 關注學校會否獲提供資源，開辦部分選修科目，例如在星期六為其他學校的學生開辦藝術科。							✓			
● 應為中學教育，而非高等教育投放更多資源。								✓		
● 由於資源有限，教統局需為學校(尤其是小學)重新分配資源。										✓
● 應為教師培訓增撥資源。								✓		
● 由於小學學生人口下降，因此應把用於全日制小學教育的資源調配推行新學制。								✓		
● 尋找不同的經費來源：例如引進教育稅或其他形式的稅項，或從私營機構取得經費來源。									✓	✓
● 擔心投放於小班教學的資源會用於推行新高中學制。										✓
● 海外學生會向大專院校支付較高的學費，建議增加這類學生的收生名額。										✓
● 分配給大學的經費不足，可能會影響教職員的福利。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b>變革管理：參與、溝通、設定重要事項及緊密配合</b>										
<b>支持</b>										
● 62.6%的學校已作好準備，在 2008 年推行新高中課程。23.1%已作好準備，在 2009 年推行(2004 年 10 月教統局調查)。										✓
● 支持在 2008 年推行新學制。							✓			✓
● 43.5% 的學校支持在 2008 年推行新學制，33.7%的學校支持延至 2009 年才實施(教育評議會調查)。						✓				
● 在 253 所中學中，半數願意在 2008 年推行新學制，約 40%則選擇在 2009 年推行新學制(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調查)。						✓				
● 普遍支持在 2008 年推行新學制，亦有個別要求延期實施。				✓						
● 「3+3+4」學制普遍受公眾人士歡迎，因此不應延遲推行的時間。						✓				
<b>關注事項/建議</b>										
<b>推行時間</b>										
● 在 2008 年推行通識教育過於倉促。	✓						✓			
● 中學學位分配工作將於諮詢期結束前完成，為免令小六學生家長產生不安情緒，因此應把實施時間延至 2009 年。	✓									✓
● 應把推行時間推遲一年至 2009 年。					✓					✓
● 建議實施時間延至 2010、2011 或 2012 年。		✓	✓	✓				✓		✓
● 在落實改革前，應給予學校最少四年的準備時間。	✓									✓
● 質疑四年的準備時間是否足夠。		✓							✓	✓
● 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以培訓教師和編寫教科書。								✓		
● 推行時間須因應資源而作出彈性的安排。		✓								✓
● 應分階段推行改革。									✓	✓

回應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關注教師是否有充足的時間準備推行新課程。				✓						
● 建議分階段與其他教育改革措施一起推行。							✓			
● 應延遲推行通識教育，並為這個科目進行諮詢。		✓								
● 訂立不超過 10 年的不確定寬限期。										✓
<b>參與、溝通</b>										
● 應強調家長及社會人士參與改革的重要性。							✓			
● 家長如何幫助子女培養興趣和在高中一選讀科目？有沒有為家長提供支援措施？										✓
● 應在推行改革的同時提供適當的家長教育。										✓
● 需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的家長教育。										✓
● 關注商界如何支持政府推行改革。										✓
● 教育改革不僅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專業團體和志願機構的責任。										✓
● 讓社會不同界別參與教育改革，參考專業意見和觀點，這對改革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
● 學校或教統局應與不同機構聯繫，為學生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	✓
● 建議學校與私人機構合作開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用的訓練機會。						✓				
● 建議與商界合作，提供更多實用的、真實的及情境化的學習活動。							✓			
● 政府應鼓勵投資/資助大學研究工作及學校的學習活動。		✓								
● 除家長外，社會各界，例如工商界亦應分擔推行改革措施的經費。		✓								

回應  其他關注事項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學校意見				
<b>關注事項/建議</b>											
● 學校在高中開辦科目的資料，應納入「中學概覽」，以方便家長選擇學校。				✓	✓						
● 家長認為難以適應轉變，因此需透過學校及家長教育，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				✓							
● 應減少公開考試及大專院校遴選過程的時間，讓學生有更多學習時間。											✓
● 其他的教育改革措施，例如校外評核應予延遲推行，讓學校有空間推行「334」學制。	✓										
● 關注會否為學生在完成高中三年課程前提供離校點，而提早離校的學生，其資歷又會否獲得認可。	✓	✓		✓							✓
● 新高中學制應容許成績稍遜的學生提早離校。											✓
● 為提早離校的學生提供證書。							✓				
● 關注學校合併事宜。	✓										
● 關注聘請兼職導師/講師的政策和有關的薪酬結構。	✓										
● 關注為學生在不同學校上課提供的保險保障。	✓										
● 關注專業教育學院會否收取高中三的畢業生。	✓			✓							
● 關注容許非華語學生入讀本地學校，會影響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			✓								
● 關注在新學制下高中學校和夜校的地位。					✓						✓
● 關注夜校的地位/所得的津貼，以及夜校提供的其他學習經歷。					✓						
● 憂慮增加一年中學的修讀期，會令勞動力的供應下降。					✓						
● 關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轉變。				✓							
● 關注高中教學語言的政策。				✓					✓		
● 應在推行任何教育改革前進行深入而專業的研究。着重了解歷史事件、文明和文化的主要特點，令初中學生覺得有興趣修讀中國歷史/歷史。								✓			

回應  其他關注事項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應採用「學分制」，讓不受歡迎的科目有發展的空間，並可善用現有的輔助教育業網絡，包括非政府機構、專業教育學院、社區書院、專上學院、獲大學承認的拔尖課程等。教師亦可由學校或輔助教育業機構聘用或自僱，在不同學校教授專門科目。							✓			
● 教育當局應密切監察評核水平，為學校及輔助教育業機構提供培訓，並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會獲適當的資歷認可。							✓			
● 應減慢推行其他改革措施的步伐，以便推行「334」學制。								✓		
● 把諮詢期延長至 2005 年 3 月底或延長六個月。										✓
● 在初中課程納入有關自信心和人際關係的課程。										✓
● 對青少年道德標準日見低落深表關注。香港市民缺乏責任感，亦不尊重別人。建議由小學開始把公民及道德價值融入教育制度。										✓
● 在小學進行批判性思考訓練。										✓
● 推行「學券」政策。										✓
● 有沒有可能提供 12 年免費強迫教育？										✓
● 應提供更多過渡期安排的細節。										✓
● 對聘請退休教師來解決過渡期教師供應的問題有所保留。應考慮教師對教學的熱誠。										✓
● 推行新高中學制課程需要使用新的教科書，這樣會為家長帶來經濟負擔。										✓
● 協助小學教師轉至中學任教。										✓
● 為學生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尤其是在通識教育、其他學習活動及校本評核等方面。學校須運用額外資源建立電子平台，供學生分享和交流意見，以及持續評核學生的課業，並提升資訊科技的設施。							✓			
● 新高中學制未能訓練學生的領導能力，原因是他們要預備高中二和高中三的考試。							✓			
● 關注在新高中學制下副學士學位的角色。										✓
● 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和分析新高中學制的成效。										✓
● 讓學生評估教師的教學表現(類似大學採取的形式)。										✓

回應  其他關注事項	來源									
	學校						大專院校	公眾人士	傳媒	政黨 立法會、區議會、香港教育城、 其他，例如專業團體、僱主、
	校長	教師	學生	家長	辦學團體	學校議會/教育團體				
● 部分家長寧可讓子女重讀一年，以修讀新高中課程，這樣會否有足夠的學位提供給重讀生？				✓						